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部分更改

謹此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公告(「**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已經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和有關的開銷後)約1,830.12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450,214,934.20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如公告和通函中披露，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更改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且於2015年7月1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中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如公告和通函披露）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金額如下：

預期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分配 (約)	佔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百分比 (約)	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金額 (約) ^註	佔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百分比 (約)
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	HK\$603,939,600	33.00%	HK\$603,939,600 (相當於 RMB482,635,980.56)	33.00%
尋求補充現有業務之收購及戰略聯盟的機會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HK\$366,024,000	20.00%	HK\$366,024,000 (相當於 RMB288,829,538.40)	20.00%
擴張本集團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內地建設新的零售網點	HK\$366,024,000	20.00%	HK\$366,024,000 (相當於 RMB288,829,538.40)	20.00%
進一步升級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	HK\$109,807,200	6.00%	HK\$60,336,526.65 (相當於 RMB47,611,553.18)	3.30%
發展本集團於上海的管理學院	HK\$18,301,200	1.00%	HK\$11,033,501.77 (相當於 RMB8,706,536.25)	0.6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HK\$366,024,000	20.00%	HK\$366,024,000 (相當於 RMB288,829,538.40)	20.00%

註：在計算已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金額時，除用以償還現有銀行存款的金額使用實際結算港幣時使用的匯率外，本公司使用2015年7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為約45,788,897.86元人民幣，其中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支出的淨額為約1,016,648.85元人民幣。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基於本公告闡述的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進行進一步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新預期用途（「新預期用途」）如下：

- (1) 與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33%（相當於約603,939,600港元，482,635,980.56元人民幣）已經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
- (2) 與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0%（相當於約366,024,000港元，288,829,538.40元人民幣）已經用作尋求補充現有業務之收購及戰略聯盟的機會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3) 與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0%（相當於約366,024,000港元，288,829,538.40元人民幣）已經用作擴張本集團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內地建設新的零售網點。
- (4)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3.8%（相當於約69,545,560港元，54,877,612.30元人民幣）將用作進一步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管理系統。其中，本集團已經使用約60,336,526.65港元（相當於約47,611,553.18元人民幣）以進一步升級其資訊管理系統。
- (5) 與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0%（相當於約18,301,200港元，14,441,476.92元人民幣）已經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上海的管理學院。
- (6)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2.2%（相當於約406,286,640港元，320,600,787.62元人民幣）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購買存貨支出、倉儲費用及物流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使用約366,024,000港元（相當於約288,829,538.40元人民幣）作為其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原因

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自2015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變更的原因如下：

- (1) 自2014年開始，本公司已經(a)對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進行了優化和升級、(b)安裝其物流中心配套倉庫管理系統(WMS)，(c)開始建構其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供應鏈協同管理系統及企業商務平台，該等系統平台的建構預期在2019年完成，(d)設立了資料中心及資料備份中心。原計劃用於升級本集團資訊管理系統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會有32,787,898.07元人民幣結餘(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支出餘額)。因資訊科技技術發展、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辦公室搬遷等因素，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開展其他資訊管理系統的優化項目。
- (2)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港幣(即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幣種)兌換為人民幣以及將有關人民幣款項自本公司香港銀行帳戶匯往中國大陸須獲得相關中國機構(「**中國機構**」)批准。就根據其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尋求將其自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匯往中國之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有關匯款須經中國機構批准，作為該審批過程的一部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將須申明作為申請主體的款項之使用方法將根據其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來進行。本公司於2014年10月已自中國機構獲知上述限制。儘管本公司多次嘗試說服中國機構，且招股說明書中明確載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不僅限於本公司層面)使用，中國機構仍認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而非其附屬公司)使用。故本集團使用了部分自有資金，而不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升級其資訊管理系統；
- (3) 為提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擬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結餘(含利息收入及手續費)，用於其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購買存貨支出、倉儲費用及物流費，以滿足公司經營需求。

董事會確認，載列於招股說明書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部分變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可進一步提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以支持本集團的經營及持續發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預期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新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召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函及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新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亦可能待中國大陸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當上述批准獲得時將刊發相關公告（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上海，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毛嘉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